

(上接B1017版)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3-010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136号),规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发行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3年4月27日,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和《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来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第十七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八届第十三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3-004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第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已于2023年4月14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监事会主席周卫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公司法》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及审议内容合法合规,各项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落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项;未发现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及财务状况。

3、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适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较为全面的反映了公司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按照程序履行了相关关联交易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及财务状况。

5、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以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长远发展考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6、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2021年社会责任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7、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除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不存在达到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8、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82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董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按照程序履行了相关关联交易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及财务状况。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公司与关联方曼巴特(张家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公司与关联方海澜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公司与关联方浙江海澜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公司与关联方浙江飞马水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公司与关联方浙江阴山休闲度假有限公司签订《酒店餐饮住宿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按此履行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中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监事会全体成员出席了公司第八届第十七次监事会,监事会认为与会董事在审议、表决时,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交易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确认2022年度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之议案》

监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监督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较为全面的反映了公司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社会责任报告之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审阅了《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社会责任报告》,认为其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朱云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及财务状况。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董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则: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亿狮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海澜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和运营部部长,上海亿狮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上海瀚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朱云,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在浙江海澜之家服饰有限公司结算中心任职,现任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3-005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3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2022年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898,415,363.16元。经公司第八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公司拟以2022年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3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319,607,279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887,431,129.97元(含税)。

如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经营情况、盈利水平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维护股东权益,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未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21-2023年度))的相关规定,审核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系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3-006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898,415,363.16元。经公司第八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公司拟以2022年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3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319,607,279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887,431,129.97元(含税)。

如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执业资质:天衡所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历史沿革:天衡所前身为始建于1985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脱钩改制,2013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会计师事务所。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邵晓

截至2022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407人

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数量:213人

3、业务资质

2022年经审计的自然人总:69,236.55万元

公司合并报表于2018年9月取得湖南女生食品管理有限公司5200%股权,形成合并商誉人民币11,294.86万元;于2019年6月取得英国爱童用品有限公司66.24%股权,形成合并商誉人民币80,100.06万元

公司评估报告涉及资产组与购买日所确认的资产组一致,评估范围包括形成长期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非流动资产。公司将相关资产或资产组合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可收回金额低于非流动资产的价值,相关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经测试,收购阴山休闲度假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报告日计提商誉减值准备5,090.21万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三)无形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其账面价值,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报告期,公司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3,787.50万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60,410.77万元,减少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60,410.77万元。《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地反映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二)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及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客观、准确的会计信息。

(四)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及财务状况。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3-007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确认2022年度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经营: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股

东、公司及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对该议案进行了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周卫回避表决,其余8名非关联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公司第八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在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确认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22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6,450.00万元。2022年度,公司实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4,936.71万元,与预计金额相比,差额为1,514.29万元,占占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90.10%,具体情况确认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	2022年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2022年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张道伟(张家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00	1,006.36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9.46	
浙江飞马水城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	113.88	
曼巴特(张家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	627.13	
海澜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00	1,019.82	
海澜之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	513.34	
浙江飞马水城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00	973.16	
浙江阴山休闲度假有限公司	400.00	223.12	
浙江阴山休闲度假有限公司	500.00	46.49	
合计	6,400.00	4,936.71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5,65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末归属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3.9%,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性,详细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	2023年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2023年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张道伟(张家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00	263.82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56.	